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7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瑋凌

相　對　人　韻福樂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倪舒雯

相　對　人　CHAN CINDY JAO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9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嗣於同年6月9日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為由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。惟前開補正裁定未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本院爰依法撤銷原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